

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70015宜蘭縣蘇澳鎮蘇新路101號
承辦人：林岱蔚
電話：03-9592000分機134
傳真：03-9595999
電子信箱：davidlin0119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蘇花工字第1100019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禁航區公告圖)(禁航區公告圖_110D2006464-01.tif)

主旨：檢送「代辦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」P6、P7橋墩施工構台位置禁航區公告圖案，管制期間自公告日110年4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告及週知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第三工務段110年9月27日蘇花三段字第110001964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26日所召開「南方澳大橋跨部會重建小組協商會議」紀錄結論，P6橋墩柱施工構台已於110年4月13日完成，現配合P7橋墩柱施工需求將進行東岸施工構台架設作業，禁止航行區管制期間將至111年7月31日止，為降低對通行船隻影響，須將禁航區域先行佈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蘇澳區漁會(均含附件)

